

债券简称：16 长电 01

债券代码：136762.SH

20 长电 02

163097.SH

24 长电 K1

240703.SH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长电 0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0 长电 0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长电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发行人涉及以下董事人员变动：

①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发行人董事长；

② 披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振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马振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马振波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马振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

③ 发行人召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选聘李文中先生及孙正运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必贻先生、文秉友先生、燕桦先生将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伟平先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局长，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司长，水利部总工程师，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中先生，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陕西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贵州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孙正运先生，男，1961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电力局副总工程师、信息中心主任、超高压公司总经理，华北电力调度局局长，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东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电力公司总经理，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院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信息师。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员调整，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本年度董事人员变动已达年初三分之一，并涉及董事长变动，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6 长电 01”、“20 长电 02”、“24 长电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6 长电 01”、“20 长电 02”、“24 长电 K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王琰君、林鹭翔、周峻任、姜焱霏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